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56.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95,55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66,000.00 万股变更为 295,556.0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已上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四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b>第四条</b>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560,000股，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5,560,000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55,56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